

今年年初以来,教育系统电信诈骗典型案例公布,在此提醒——

谨防电信诈骗 时刻绷紧防范弦

本报讯(记者赵改玲)电信诈骗简直无孔不入,特别是暑假以来针对学生、老师的诈骗案件高发。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7月12日,市教育局官方微博推送了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关于全市中小学幼儿园进行电信诈骗案例警示教育的通知,并公布一批今年以来教育系统电信诈骗典型案例。

教职员员工诈骗案例共公布了六类类型:刷单返利类诈骗(共10例)、杀猪盘类诈骗虚假投资理财(共4例)、冒充电商物流客服类诈骗(共2例)、虚假征信类消除不良征信(共2例)、贷款代办信用卡类诈骗(共2例)、冒充电商客服类诈骗(共2例)。

杀猪盘类诈骗虚假投资理财:2022年1月6日,李某,一高中教师,报警称2021年12月28日12时许,其添加一个叫王云峰的QQ好友,后对方给他说有个外汇的行情很好,跟着对方投资肯定能挣钱。之后对方给李某发了一个二维码,其通过浏览器扫码是一个“北京证券交易所”平台,后联系客服,通过手机银行给对方指定银行卡转账。李某刚开始能提现,后继续转账,之后对方以缴税为由称不能提现。李某这才意识到自己被骗,共计经济损失101892元。

虚假征信类消除不良征信:2022年1月25日16时许,郭某,教师,报警称2022年1月25日12时许,她接到一个陌生号码,自称是京东客服人员,说其之前注册京东账号时注册的身份是学生,现在已经毕业了,需要把学生认证取消。刚开始郭某不相信,但是对方把她身份证件信息和学校信息都报了出来,郭某就有点相信了。但是学生认证取消不了,对方又称可能是因为其在京东有贷款额度,需要先把贷款额度关闭才能取消学生认证,如果不取消将来不仅会

影响其个人征信,还会影响其公积金等账户。于是,郭某就在对方的引导下将中国银行手机银行APP上的109000元的贷款额度全部贷了出来,后一次性转到对方提供的银行卡上。转完对方说操作失误,需要再转一次,郭某这才意识到自己被骗。共计被骗109000元。

学生诈骗案例有网络游戏账号装备虚假交易类(共21例)、红包返利类诈骗(共17例)、冒充熟人诈骗(共6例)、冒充电商客服类诈骗(共2例)、冒充公检法诈骗(共2例)、虚假中奖类诈骗(共2例)、虚假购物服务类诈骗(共2例)、其他类型诈骗(共8例)。

虚假中奖类诈骗:2022年4月8日20时11分,张某,一小五年级学生,报案称2022年4月8日16时许,他在快手上刷到一条免费领手机的短视频后扫码进入一个QQ群,加了对方QQ。当听说要交300元押金才发货,张某不要了,可对方以恐吓的语气说如果不要就得付5万元违约金。无奈,张某用其母亲的手机,打开钉钉上的视频共享,让对方教其一步一步操作转账,直到母亲发现时才意识到自己被骗,涉案价值31592.92元。

通知要求,及时将电信诈骗案例传达到每一所学校,要教育师生和家长正确使用网络,充分认清诈骗的方式和手段。特别是离校在家期间,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防范电信诈骗警示教育,切实增强师生自我保护意识。各地各学校要把电信诈骗案例警示教育纳入“11530”安全教育提醒(双休日、节假日每日短信、微信提醒家长履行监管责任,每天放学前1分钟、每周放学前5分钟、每节假日放假前30分钟对学生进行安全提醒和安全教育),切实提醒家长履行孩子在家期间的监护责任。

检察监督 助力企业走好合规之路

本报记者 杨珂

“真心感谢检察机关为我们主持公道,今后我们将合法、合规经营……”近日,博爱县两家企业的负责人来到该县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将写着“依法护企助发展 优化营商敢担当”“为小微主持公道 让民得公平正义”的两面锦旗送给了办案检察官,并紧握检察官的手,连声道谢。

这是怎么回事呢?

俩企业涉嫌虚假宣传 行政处罚金额引争议

原来,博爱县某纺织公司和丝绸厂系两家毛巾加工企业。为扩大市场营销,2019年7月,他们自行设计,将毛巾产品制作成短视频在抖音上进行宣传。同年8月,某行政执法部门接到群众举报,反映他们涉嫌对产品进行虚假商业宣传。2020年7月,某行政执法部门对他们作出处罚,认为纺织公司和丝绸厂利用抖音短视频对产品进行虚假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其行为属于违法行为,发布的广告在设计、制作、维护等费用上均无法独立进行核算,属于“广告费用无法计算”的情形,鉴于他们能主动删除广告,消除影响,可以减轻处罚,最后对两家企业分别处以8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1年1月,因不服某行政执法部门的处罚决定,纺织公司和丝绸厂分别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处罚决定,还当事人以公道。当年7月19日,法院审理后认为,某行政执法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裁量适当,遂驳回了两家企业的诉讼请求。企业不服,向法院提出申诉,又被驳回。

2021年10月,纺织公司和丝绸厂的负责人分别来到博爱县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

检察官剥茧抽丝 还企业一个公道

检察机关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调取了法院和某行政执法部门的案卷材料,与办案人员进行了沟通,询问了当事人。从案卷中的材料和当事人反映的情况来看,双方争议的焦点在于:两家企业发布的广告是否属于“广告费用无法计算”的情形。

我国《广告法》第55条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

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所以认定企业发布的广告是否属于“广告费用无法计算”的情形成为该案的关键。

为查清这个问题,承办检察官进行了走访调查。从企业负责人反映情况来看,其发布的广告系自行设计,委托他人制作,利用抖音自媒体上传发布,整个过程均未支付过任何费用,只是纺织公司为提升视频播放量曾向抖音公司支付过400元的费用。随后,承办检察官又委托该县价格认证中心对制作的广告视频进行价格评估。价格认证中心通过对标的物进行查验、市场调查,最后认定设计制作广告的费用应为450元,加上支付的400元推广费,纺织公司的广告费用应为850元,丝绸厂的广告费用应为450元。

从立法本意看,我国《广告法》对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以20万元处罚为起点,具有较强的惩戒性,通常认为该罚则应当在广告费用较大却因违法主体故意隐瞒费用而无法查清的情况下适用。我国《广告法释义》也明确指出:“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是指部分违法主体主观故意隐瞒、销毁、拒不提供有效的广告合同、发票等证据,相关部门在执法过程中无法查清广告费用的情形。”这充分说明,“广告费用无法计算”的适用条件是违法主体存在隐瞒广告费用的客观行为和妄图逃避或降低行政处罚的主观故意,且违法主体隐瞒广告费用的行为客观上导致管理部门在执法过程中无法查清广告费用。

本案中,两家企业积极配合某行政执法部门的调查,删除视频,消除影响,主观上并未隐瞒任何实情。根据《广告法》规定,即使对企业作出5倍顶格处罚,罚款数额至多为4250元。某行政执法部门未进行任何调查措施,也未提供任何证明两家企业存在故意隐瞒广告费用的情形,对企业提供的400元推广费用凭证也不予采纳,就直接认定为“广告费用无法计算”,并处以8万元罚款明显不合理,法院采纳某行政执法部门认定的事实证据不足。

2021年11月26日,博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经讨论决定后,依法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2021年12月29日,法院经审委会讨论,裁定对两起行政处罚案重新审理。近日,博爱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再审检察建议,判决撤销原一审判决,撤销某行政执法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7)

(线索提供:孙建设)

法官想方设法促调解 孩子抚养费有了着落

本报讯(记者杨珂)7月11日,一起抚养费纠纷调解案的当事人张某为解放区人民法院法官孙晓勇送去了一面锦旗,以表达法官倾心为其调解追回孩子抚养费的谢意。

原来,张某、王某曾是一对恩爱夫妻,婚后很快有了可爱的儿子。可幸福并没有维持很久,丈夫王某一直没有正式工作,偶而做点生意维持生活,收入很不稳定。贫贱夫妻百事哀。张某和王某因为生活的拮据,开始产生争执,柴米油盐的琐碎、生活的不顺意,加上双方的不理解,矛盾随之加剧,争吵逐渐频繁,终是将最后一点感情消耗殆尽。

2019年,双方协议离婚,孩子刚满4岁,抚养权归母亲张某所有,王某承诺每月支付孩子抚养费5000元。然而王某仅支付一个月抚养费后再也没有支付。为此,张某多次找到王某索要抚养费,但均被以各种理由拒绝。张某是单位临时工,收入微薄,而孩子正是花钱的时候。

后来,王某搬离了原来的住处,张某尝试通过各种方式均找不到其人。直到2021年,张某得知王某因涉嫌刑事犯罪被羁押,因此再次提起诉讼。诉求判决王某每月支付孩子抚养费5000元至18岁,支付协议离婚后三年期间的抚养费17万余元。

孙晓勇受理该案件后,对这起涉及妇女儿童权益的案件非常重视,因被告王某被羁押于看守所,加上疫情原因,当面调解存在困难。想到检察院有权提审被告,他及时与解放区人民检察院联系,争取获得其“支持起诉”,联合办理该案。该检察院了解案件情况后,调解工作通过检察院发起远程视频进行。起初被告王某态度强硬,3次调解双方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孙晓勇通过庭审了解到,双方对孩子抚养问题并无争议,二人矛盾纠纷的焦点在于孩子抚养费多少的问题。孙晓勇凭借丰富的调解经验、娴熟的调解技巧从矛盾焦点入手,本着保障孩子合法权益及化解双方矛盾纠纷的原则,通过争取王某父母的支持,从促进孩子健康成长的角度,耐心释法明理,做其思想工作。王某也深刻认识到自身存在的问题,结合实际情况并最终同意支付每月3000元的抚养费,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至此,该案得到了妥善解决。

“终于拿到孩子的抚养费,孩子今后的生活更有保障了,太感谢了……”现场,张某对孙晓勇连连道谢,并对解放区人民法院法官心系百姓、高效办案,全力保障妇女儿童权益、为群众办实事的作风给予了高度赞扬。